

## 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 8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 10 时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四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通过邮寄、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18年6月8日9:30-11:30;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路66号英泰科技大厦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WU WEI

联系电话：010-5755082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路66号英泰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100089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